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英文缩写：SEI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坚
股证事务代表：周朝晖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755-3684356
传真：0755-3684248
电子信箱：seic@szonline.net
-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33 层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33 层
邮政编码：518031
电子信箱：seic@szonline.net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 7、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地点：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752 号
税务登记号码：深税字 440304192241158 号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十六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860964258.50
净利润	39813683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833549.22
主营业务利润	1119373977.54
其他业务利润	2714748.58
营业利润	833531461.30
投资收益	-15813885.94
补贴收入	118636368.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3896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68499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7298879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为营业外收入 633125.07 元，营业外支出-76022810.8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32957.65，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2725933.06，合计-42696710.32元。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3347807762.89	2297222927.17	2308022916.14	1583749777.70	1583749777.70
净利润	398136838.90	391697119.23	354902556.98	326970818.95	291471651.29
总资产	7764864405.23	7554237277.45	7544313536.46	5074135727.24	5051382472.5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598529087.39	2529468495.97	2557938947.75	1655160072.54	1648409053.39
每股收益	0.3973	0.3909	0.3542	0.3606	0.3215
每股收益（加权）	0.3973	0.4210	0.3814	0.3606	0.321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399	0.4357	0.3990	0.3606	0.3229
每股净资产	2.5931	2.5242	2.5526	1.8256	1.818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5321	2.2318	2.3347	1.6758	1.7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6	1.2375	1.2375	0.8678	0.8678
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5.49	13.87	19.75	17.6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4.59	19.63	16.85	20.52	18.3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96	17.26	15.63	19.75	17.76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计算的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3.08	41.02	1.12	1.12
营业利润	32.08	30.55	0.83	0.83
净利润	15.32	14.59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6	16.16	0.44	0.44

4、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02079444	534123209.53	840880952.38	208196374.86	152384890.06	2529468495.97
本期增加			110176477.77	35515153.01	398136838.90	508313316.67
本期减少		137385.71			439115339.54	439252725.25
期末数	1002079444	533985823.82	951057430.15	243711527.87	111406389.42	2598529087.39
变动原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提取公积金	提取公益金	实现利润、分红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国家股)	553982467							553982467
2、募集法人股	42833493							42833493
3、国家股转配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96815960							59681596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	405263484							405263484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483941							483941
已流通股份合计	405263484							405263484
三、股份总数	1002079444							1002079444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A、本公司 199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深证办字[1999]71 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74 号”文核准。《配股说明书》刊登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和 2000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配股提示性公告》。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0 年 9 月 7 日，除权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8 日，配股缴款起止日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2000 年 9 月 22 日。

本次配股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66162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5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5.8 元人民币。本次共计可配售 95463238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应配 135117675 股，经财政部财企字[2000]3 号文批准，以现金认购 13511767 股，其余放弃；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 898775 股；向转配股股东配售 8032799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73019897 股。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和转配股逾期未被认购部分由承销商包销。

股份变动公告刊登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1002079444 股、可流通股增至 365099491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配股可流通部分 73019897 股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其中高管配股 96787 股按规定予以冻结。

B、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 40163993 股转配股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公告》刊登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转配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可流通股增至 405263484 股。

C、现存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现存内部职工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深能源”股票。

2、股东情况介绍

(1)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 217309 户。

(2) 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A、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股）553982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8%。

B、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1943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C、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50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D、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5756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E、科翔证券投资基金 5210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F、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4500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G、西北电力建设总公司 4383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H、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有限公司 317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I、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30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J、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现注册资本为 8.6 亿元，法定代表人：劳德容，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常规能源、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 报告期内，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能源”股票没有质押和冻结。

(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李黑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是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最大的国有控股公司，也是深圳市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综合型的国有资产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作，担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并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接受其监管。其主要职能是“投资、经营、管理、服务”，即：A、代表市政府持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B、对所投资企业国有资本的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C、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D、通过向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监管国有资产的运营；E、通过对所持有的国有产权、股权的运作，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劳德容	董事长	女	58	1999.4-2002.6	130872	130872
刘燕航	董事	男	58	1999.4-2002.6		
高自民	董事	男	39	1999.4-2002.6		
林腾龙	董事	男	61	1999.4-2002.6	117930	117930
刘谦	董事	男	47	1999.4-2002.6		
赵克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9	1999.4-2002.6	83992	83992
杨海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5	1999.4-2002.6		

邵 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1999.4-2002.6		
曹龙骐	独立董事	男	59	1999.4-2002.6		
简基遥	监事会主席	男	61	1999.4-2002.6	86372	86372
杜德明	监事	男	57	1999.4-2002.6	64775	64775
林 青	监事	女	37	1999.4-2002.6		
李润元	监事	男	57	1999.4-2002.6		
张咏梅	监事	女	45	1999.4-2002.6		
赵 立	副总经理	女	41	1999.4-2002.6		
胡 坚	董事会秘书	男	37	1999.4-2002.6		
余晓明	财务负责人	男	39	1999.4-2002.6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所在股东单位	职务
劳德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燕航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高自民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 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杜德明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委会副主任
林 青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共 7 人，其年度报酬总额为 131 万元，其中 19~25 万元 4 人，15~16 万元 3 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总额为 64 万元。仅在公司领取业务经费的董事、监事共 10 人，分别是劳德容、高自民、刘燕航、林腾龙、刘谦、曹龙骐、简基遥、杜德明、林青、李润元，其中独立董事曹龙骐领取业务经费 3.6 万元，其他领取业务经费 3.6~7.2 万元的共 6 人，领取业务经费 2.4 万元的共 3 人。

4、截止 2000 年底，公司本部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95%，拥有电力系统工程、自动控制、热能动力、企业管理、国际金融、财务管理、法律、计算机、工民建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订了或正在制订一系列公司治理规则。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和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规范执行《公司章程》，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登记，议案的审议、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形成、公告均符合规范要求，股东大会会有律师出席并见证。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事项，明确表达意见，如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均能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公司 1999 年 4 月即在董事会中设立一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完善董事会结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争取 2003 年 6 月底前独立董事将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今后将建立董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开、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6)利益相关者：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认真做好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其独立性、专业性，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人员分开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2)资产完整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拥有完整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立独立帐户。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分开情况：公司控股的深圳妈湾电力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所属电厂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电厂生产用原材料（燃煤）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采购供应。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是两家性质不同、股东不同的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1997年以前，深圳

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由本公司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两家公司各自拥有两台30万千瓦机组，各自管理发电运行及备品配件的采购，共用设施重复、人员与机构重叠，成本和费用均不合理。根据国外电力行业电厂委托管理运行的成功经验，参照香港合和电力对广东沙角B电厂“工厂制”管理的做法，两家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自1997年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对四台机组实行统一运行管理。通过学习、创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共四台机组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效率，有效地节约了成本，降低了费用，较好地处理了“公司制”与“工厂制”的关系，实现了电力生产的集约化管理。电厂委托管理运行成效显著。现在，负责四台30万千瓦机组生产运行的员工仅598人。1999年，妈湾发电总厂被国家电力公司命名为“一流火力发电厂”，2000年10月荣获国家电力公司“双文明”单位称号。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电厂生产用原材料（燃煤）均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采购供应，这一模式是历史形成的。电厂燃煤采购一直是由国家统一分配、调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唯一具有电煤供应专户的企业，因此，自电厂建成投产以来一直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采购供应燃煤，延续至今，有效地保证了电厂正常生产。目前我国煤炭供应尚处于总量控制、适当放开的局面，煤炭生产、运输受诸多因素制约，存在着产量、运量的不确定性，给电厂稳定生产带来很大风险，公司现行的煤炭采购供应模式有助于规避风险，保证安全生产，获取经济、社会效益。

本公司一直在不断完善自身生产运营能力，逐步理顺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积极探索把安全、高效的运营模式与上市公司独立性有机地结合起来的途径，以最终实现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采购运输运营系统，这些工作也得到控股股东的理解和积极支持，1998年7月，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26%的股权给本公司，2000年9月，本公司顺利完成股权收购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控股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委托生产运营与煤炭采购行为创造了前提条件。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生产运营体系，最终实现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铁道部、交通部等部委召开的2002年全国煤炭订货交易会精神，根据全国煤炭产运需综合平衡和总量调控的市场形势，在保证企业生产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有关部委申请设立“电煤供应专户”，并逐步与煤炭生产、运输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期尽早建立公司独立的采购、运输系统。

六、股东大会简介

1、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00年度股东大会于2001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3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数59556789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079444股的59.4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0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200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200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聘请 2001 年度审计单位、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住房周转金财务处理的报告》。

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01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七、董事会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电力生产，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2)公司主要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

妈湾发电总厂清醒地认识到电力市场化改革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克服西电东送等外部因素带来的压力和影响，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拼搏进取，坚持以安全为基础，以电量为中心，以指标为关键，落实各级人员承包责任制，全面完成了全年的生产经营任务。

妈湾发电总厂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圆满完成了深圳市“迎峰度夏，安全供电”的重大任务。2001 年，妈湾发电总厂实现三个安全生产一百天，连续安全生产达 2060 天。为抓住发电的有利时机，妈湾发电总厂 2001 年春节前就完成了#2 机组的大修，到 4 月 17 日完成了#1、#3、#4 机组小修，4 台机组检修总工期比原电力部规定的工期缩短了 25 天，为抢发电赢得了宝贵的时间。检修后机组的稳定性、经济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为抢发电奠定了良好的设备基础。妈湾发电总厂全年完成供电量 65 亿千瓦时，提前 6 天完成全年供电任务。

在做好电厂安全生产的同时，妈湾发电总厂全面抓好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工作，并全面加强费用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实行成本预算控制和分级承包责任制，通过努力，妈湾发电总厂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最佳纪录，成本费用进一步降低。同时妈湾发电总厂以创建国际一流电厂为新目标，讲求实效，坚持创新，大胆改革，勇于实践，进一步深化创一流工作，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月亮湾电厂为调整电源结构，提高供电质量与可靠性，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从 2000 年开始实施了燃机“以大代小”工程。月亮湾电厂克服诸多困难，终于在 2001 年 8 月全面完成了“以大代小”工程，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深圳夏季用电高峰期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生产任务，全年完成供电量 5.86 亿千瓦时。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注册资本 5.6 亿元，截至 2001 年底，总资产 39.39 亿元，净资产 27.55 亿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7 亿元。2001 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积极收回输变电工程垫付款和利息，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9 月 28 日与广东省电力局签署输变电资产移交协议，又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与深圳供电局签署了运行责任移交协议，从而为输变电工程实物移交及运行移交划上了圆满的句号。在政府业务部门和深圳供电局的支持下，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及时按月回收以往垫付的工

程款和利息，2001 年度共收到 24018.02 万元，该笔资金的收回对提升妈湾公司的资产质量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注册资本 6.8 亿元，截至 2001 年底，总资产 32.89 亿元，净资产 15.47 亿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5 亿元。2001 年，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5、#6 机组续建工程全面开工，单项工程均按照网络计划如期完成，从 2001 年 1 月份开始，场地“七通一平”的后续工作进行，全厂场地振冲、强夯及主厂房打桩和防渗地连墙工程于 4 月 23 日按期完成，5 月 10 日主厂房基础开始施工，6 月 8 日浇罐第一罐混凝土，工程进入考核工期，7 月 13 日，210/7 米烟囱工程外筒如期滑升至 205 米的控制点（外筒封顶），8 月 10 日，锅炉和电气集控楼钢结构开始安装，续建工程建设进入全面安装阶段，11 月 9 日，5 号锅炉汽包提前 6 天吊装到位。另外，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督促落实工程设计质保体系，工程现场设计基本完成；认真编好和执行一级网络计划；接入系统通过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的审查，出线工程报批和施工进度顺利；海水烟气脱硫完成方案确定，招标工作完成；经贸变电站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认真做好#5、#6 机组续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挑选具有优良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参加投标，并由深圳市建设局招标中心主持进行。通过招标，包含主厂房建筑、锅炉汽机电气系统及设备安装、工程设计监理及 220 千伏架空出线工程等 32 个项目，合同价比概算价节约投资 1.61 亿元，节约 24%。

2001 年，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努力开拓市场，在建的盐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成功取得了龙岗大工业区项目的建设经营权，并积极推进南山垃圾电厂的选址工作，审慎推进宝安项目的合作工作，同时，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科研与开发并重，积极推动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和技术的国产化进程。

2001 年，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实际投资项目 27 个，投资金额 4.3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9 亿元。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投资金额及项目数量、撤出变现项目及投资收益等指标均居全国同业前列，在《数字财富》等权威机构一年一度评审中，公司被评为中国创业投资 50 强中名列境内机构第一位。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营电力生产，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燃煤，本公司所生产电力全部供应给深圳供电局。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1 年，虽然广东省和深圳市电力市场较 2000 年继续保持了一定的增长态势，但由于受西电东送和水电电量增加较多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电力生产形势比 2000 年却困难许多。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及早进行了针对性的安排，积极主动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的联系，狠抓电量落实，认真做好电力生产安全、平稳运行，保证了电力主体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公司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0 年配股共募集资金 53666.47 万元（已扣除配股相关费用），根

据股东大会决议，配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6%股权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6%股权的转让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会计生效日为 2000 年 10 月 1 日，转让价格为 53174.41 万元，截至 2001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收购款（其中以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支付 6200 万元）。

本次配股剩余资金 6692.06 万元已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506.58 万元。

3、公司财务状况

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原则，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776486.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062.71 万元，增长 2.79%；长期负债为 480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43570.94 万元，降低 47.58%；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本公司净资产 259852.91 万元，比年初增加 6906.06 万元，增长 2.73%；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 2.59 元。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34780.7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5058.49 万元，增长 45.73%；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11937.4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1107.02 万元，增长 58.04%；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税后净利润为 39813.6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43.97 万元，增长 1.64%；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盈利 0.3973 元。

长期负债变动主要系公司本年度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变动主要系上年度公司收购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合并予本公司，致使上年度相应指标相对较小所致。

4、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西电东送”和“竞价上网”

“西电东送”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竞价上网”是国家进行电力体制改革、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重要举措。据能源电力部门预测，十五期间，广东省电力缺口达 1500 万千瓦，由于目前电网输送能力不足，西电东送最大能力只有 300 多万千瓦，即使到 2005 年电网完善后也只能接收西电 1000 万千瓦，尚不能满足广东省用电缺口。此种形势将对公司的电力生产产生影响。

(2) 公司电力生产用原料主要是燃煤，如价格上涨，公司运营成本将有一些上升；

(3)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市政府计划降低用户端电价，如公司电厂电价下调，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5、公司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随着中国加入 WTO，市场化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家将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电力市场化改革也将进一步深化，国家将大力实施“西电东送”工程。因此，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面临企业内外的严峻挑战，也面临着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及早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力争化被动为主动，变压力为动力，把公司改革与发展抓得更实，管理抓得更有效，使各项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1) 加大资产营运力度，积极稳妥地寻求新的投资项目，增强公司的发展后

劲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2001年，公司加大了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力度，积极参与了“西电东送”项目的调研工作。2002年，面临新形势，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抢抓机遇，积极寻找好的投资项目，收购优良资产，加紧对“西电东送”项目的调研论证工作，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使公司的规模迅速扩张。

(2)全力抓好电力主体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努力提高电厂的经济效益

电力市场化步伐不可阻挡，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将进一步加快，全国联网正逐步实现，全国性的大型独立发电集团正在形成。今后公司面临的不仅是省内电厂的竞争，更要面临区域性更大规模、更强实力，更低成本的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在电力运营中，必须始终坚持成本领先战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全面提高电厂整体生产管理水平、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将“竞价上网”与电价下调的压力消化在严格的内部管理中；同时要多争取发电指标，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长抓不懈，切实保证以良好的设备状况圆满完成全年的发电任务。

(3)加强电力市场调研，抓紧做好竞价上网各项准备工作

2002年，广东省电网各电厂电价将重新核定，竞价上网改革也将全面推开，公司必须加强电力市场调研，加强对“竞价上网”应对政策的研究，抓紧做好竞价上网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力量，调查、摸清、分析电价构成要素，从自身内部挖掘潜力，做到知己知彼，确立应变竞争模式，建立竞价上网的运作机制，争取公司效益最大化。

(4)大力推进机制创新，在企业运营机制与运作方式方面取得新进展

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科学的企业业绩、经营者业绩评价机制，形成与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科学用人机制，真正做到选贤任能，优胜劣汰，奖罚分明；进一步完善监督、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和完善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机制。

6、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于2001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0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200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200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关于200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200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聘请2001年度审计单位、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3174.41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26%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0年9月30日，会计生效日为2000年10月1日、同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对住房周转金进行财务处理、决定将持有的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4350万股股权以不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转让、决定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于2001年5月25日召开。

(2)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于2001年8月15日在深圳银湖中山厅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01年中期总经理业务报告》、《2001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基金的设立及管理办法》，决定2001年度中期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对公司进行

了巡回检查。董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 2068 号 33 楼会议室召开三届七次会议，与深圳证管办巡检组同志就巡检情况进行交流。

(4)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庭苑酒店三楼仲夏厅召开，会议针对深圳证管办对公司巡检后发出的《关于要求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讨论公司的《整改报告》。

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13.6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379.46 万元。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437.95 万元，按照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718.97 万元，同时本公司按所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926.13 万元、法定公益金 934.60 万元，合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64.08 万元、法定公益金 2653.57 万元，另外，因本公司一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按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计 2831.5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38.49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1203.02 万元。

建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002079444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股利（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剩余 11198445.02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 2001 年总股本 1002079444 股为基数，用任意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送股后任意盈余公积金剩余 194030967.85 元。本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1)如无重大因素影响，公司 2002 年度将进行一至二次分配；
- (2)2002 年度用于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该年度所产生净利润在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余额的 50%；
- (3)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高于 50%；
- (4)2002 年派发现金股利的比例将不低于实际股利分配的 50%；
- (5)2002 年公司将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的分配方案，董事会将根据 2002 年的盈利情况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

八、监事会报告

2001年度，公司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信任和委托，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政策法规履行了职责。

1、本年度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参加了2000年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1)2001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学习深国资办[2001]29号转发《印发关于做好我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三分开”工作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我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方面文件；审议并通过了《2000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2)2001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审议2001年中期总经理业务报告，2001年度中期报告。

(3)200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前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三届八次会

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巡检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报告》，并就整改报告的内容发表了看法和建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整改报告》。

2、监事会对公司2001年度工作的意见：

(1)2001年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遵照公司章程，重大决策均通过董事会形成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法进行经营运作，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天健信德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天健信德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列举的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监事会认为：2001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理局的努力下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把握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完善了公司管理体制，规范了运作、加强了内部约束机制，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公司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九、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深圳能源（钦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占25%股权，累计投资1005万元。

2000年4月25日，深圳能源（钦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7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总公司，2000年5月12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得到钦州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

对于本公司合法转让股权一事，钦州市地税局强行认定并要求本公司缴纳营业税及其它附加税。为此，深圳市能源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诉，国家税务总局于2000年11月28日专门就此事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发出“关于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国税函[2000]961号），明确指出：“钦州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并未发生销售不动产或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因此，按照税收法规规定，对于转让方转让钦州公司的股权行为，不论债权债务如何处置，均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无视客观事实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范性解释，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主观认定为“资产转让”，决定向本公司追缴营业税等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合计达434万元。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税务处罚决定。

2001年6月8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目前，本公司正等待人民法院的公正判决。

2、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26%股权的转让基准日为2000年9月30日，

会计生效日为 2000 年 10 月 1 日，转让价格为 53174.41 万元，截至 2001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收购款。

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借款、贷款与担保

A、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投资安徽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期扩建工程，及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计 8200 万元。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收借款利息，上述借款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到期，到期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不再计息。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B、根据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和 2001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200 万元和 653.8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02 年 7 月 23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 4.779% 和 6.10%，借款到期后本利一次付清。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计 19073317.95 元。

C、本年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转贷 23000 万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已全额偿还该款项。

D、根据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1998]113 号文《关于下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担保的长期借款本金的 0.2%，短期借款本金的 0.4%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贷款担保费。本报告期内，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贷款担保费 1711078.00 元、1698947.31 元。

(2)代购燃煤、运费及委托管理费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供煤协议》，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由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运输，并收取燃煤运输费；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每吨 10.00 元的价格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本报告期内，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 1219334 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燃煤运输费 67063370.00 元，管理费 12193340.00 元；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 1304829 吨，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燃煤运输费 71765595.00 元，管理费 13048290.00 元。

(3)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计 7778627.96 元和 7778627.96 元，共计 15557255.92。

(4)代运行成本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妈湾发电总厂

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 2001 年度成本费用结算确认书》，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转至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的生产成本计 514584162.85 元和 490295622.26 元，共计 1004879785.11 元。

(5) 场地使用权租赁

1999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地合同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内环路南侧，港湾路东侧的 2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予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至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提出停止租地止，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00 元。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应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年度土地租赁费计 240 万元。

(6) 垫资建设和租赁

本年度根据鑫源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代建委托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本年度为鑫源公司垫付建设资金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用以购建鑫源公司的“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该借款事项业经妈湾电力公司 2002 年 1 月 18 日董事会批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鑫源公司已归还了上述月亮湾燃机电厂的垫付资金共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计 2169026.28 人民币元。

为保证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有的装机容量水平，妈湾电力公司拟租赁鑫源公司的 S106B 机组，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与鑫源公司签订了《“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S106B 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租赁合同》和《2001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该事项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2001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和 2002 年 2 月 4 日月亮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签订的租赁费确认协议，2001 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支付鑫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租赁费计 26576318.12 人民币元；“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现售电收入计 67881196.81 人民币元，月亮湾燃机电厂因此项收入取得增值税减半补贴收入计 2017205.66 人民币元，并取得场地租赁费收入计 12750.00 人民币元。

4、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协议书》，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将#1、#2 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机及生产辅助系统、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3、#4 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需按 0.015 元/千瓦时的售电量，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行管理费。本报告期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行管理费计 57844900.00 元、48840831.00 元。

5、本报告期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单位。2001 年支付给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总额为 54 万元。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下发了深证办发字[2001]470 号文《关于要求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接到《通知》后，本公司极为重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专门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统一了思想认识，针对《通知》中列举的问题，公司逐项自查，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本公司《关于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刊登在2002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7、其他重要事项

(1)2000年9月，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以深经通[2000]97号《关于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确认，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代深圳供电局建输变电工程总造价为66086.45万元。2001年6月12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主持了输变电配套工程运行责任移交仪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正式与深圳供电局签订协议，全面完成妈湾电厂#1、#2机组输变电配套工程，坪山、公明等7个变电站和妈西、妈龙梅等几条220千伏线路及一个微波工程的资产及运行维护责任移交工作。2001年度，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收到输变电配套工程款24018.02万元，截至200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输变电配套工程款34498.87万元。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于1996年9月29日签订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规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为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建设输变电工程，深圳市人民政府将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及由此发生的债务，按照项目每建成一项移交给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对接收的输变电设备产权而承担的债务进行还本付息。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代建的输变电工程尚未完工。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已代垫输变电工程款计35547.92万元，已收输变电工程款及利息共计8256.72万元。

(3)2000年2月，经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2000]16号文和电力[2000]25号文的批准，月亮湾燃机电厂实施“以大代小”的技改项目，工程预算53336万元。经过电厂上下团结奋战，2001年8月月亮湾燃机电厂“以大代小”机组已全部投入运行。

(4)2001年11月1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以深贸通[2001]26号文“关于给予燃油电厂2001年夏季顶峰发电补贴的通知”，对燃油电厂2001年5-10月份上网电量进行适当补贴，补贴标准为：完全燃烧重油的电厂每千瓦时补贴0.01元，完全燃烧轻油的电厂每千瓦时补贴0.016元。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享受燃油电厂夏季顶峰补贴651.07万元。

十、财务会计报告(附后)

- 1、审计报告
- 2、会计报表
- 3、会计报表附注

十一、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2001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公司章程。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二零零一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其他财务资料

利润表补充资料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二零零一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与二零零一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小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12. 31		2000. 12. 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RMB	827,021,443.81	RMB	526,263,400.99
短期投资		---		27,769,250.00
应收利息		7,926.25		7,926.45
应收账款		287,671,779.23		267,081,142.01
其他应收款		322,257,026.62		496,166,873.52
预付账款		141,918,249.45		60,605,564.18
存货		133,695,354.86		140,830,778.06
流动资产合计		1,712,571,780.22		1,518,724,935.2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73,756,240.83		356,107,382.92
其中：合并价差		122,821,120.56		135,427,820.06
长期投资合计		373,756,240.83		356,107,382.9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430,765,528.13		6,974,710,996.75
减：累计折旧		3,605,216,620.09		2,945,298,090.97
固定资产净值		3,825,548,908.04		4,029,412,905.7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181,900.60		---
固定资产净额		3,758,367,007.44		4,029,412,905.78
工程物资		6,063,269.92		---
在建工程		1,151,268,969.91		631,572,345.26
固定资产合计		4,915,699,247.27		4,660,985,251.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36,276,587.12		269,956,640.86
长期待摊费用		60,900,182.87		60,495,774.68
其他长期资产		465,660,366.92		687,967,292.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62,837,136.91		1,018,419,708.28
资产总计	RMB	7,764,864,405.23	RMB	7,554,237,277.45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12. 31	2000. 12. 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RMB 1, 130, 000, 000. 00	RMB 510, 000, 000. 00
应付票据	---	94, 523, 081. 82
应付账款	53, 199, 870. 50	121, 125, 500. 51
预收账款	---	508, 732. 60
应付福利费	67, 185, 337. 55	43, 003, 418. 92
应付股利	307, 663, 334. 18	7, 978, 214. 74
应交税金	53, 847, 217. 99	98, 158, 705. 14
其他应交款	195, 276. 44	168, 139. 86
其他应付款	471, 835, 229. 87	192, 177, 747. 80
预提费用	133, 903, 622. 45	102, 367, 488. 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41, 016, 251. 89	1, 079, 288, 317. 49
流动负债合计	2, 658, 846, 140. 87	2, 249, 299, 347. 4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0, 000, 000. 00	915, 709, 436. 30
长期负债合计	480, 000, 000. 00	915, 709, 436. 30
负债合计	3, 138, 846, 140. 87	3, 165, 008, 783. 71
少数股东权益	2, 027, 489, 176. 97	1, 859, 759, 997. 77
股东权益：		
股本	1, 002, 079, 444. 00	1, 002, 079, 444. 00
资本公积	533, 985, 823. 82	534, 123, 209. 53
盈余公积	951, 057, 430. 15	840, 880, 952. 38
其中：法定公益金	243, 711, 527. 87	208, 196, 374. 86
未分配利润	111, 406, 389. 42	152, 384, 890. 06
股东权益合计	2, 598, 529, 087. 39	2, 529, 468, 495. 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RMB 7, 764, 864, 405. 23	RMB 7, 554, 237, 277. 45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12. 31	2000. 12. 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RMB 216,155,134.83	RMB 41,908,197.93
应收利息	4,496,285.03	3,398,527.45
其他应收款	74,402,162.60	115,090,710.82
预付账款	1,626,970.50	10,150,970.96
存货	---	6,262,827.37
流动资产合计	296,680,552.96	176,811,234.5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53,455,166.35	2,369,708,366.10
长期投资合计	2,553,455,166.35	2,369,708,366.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3,596,307.17	38,553,458.11
减：累计折旧	11,286,136.31	8,593,499.80
固定资产净值	42,310,170.86	29,959,958.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70,000.00	---
固定资产净额	39,740,170.86	29,959,958.31
固定资产合计	39,740,170.86	29,959,958.31
资产总计	RMB 2,889,875,890.17	RMB 2,576,479,558.94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12. 31	2000. 12. 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RMB ---	RMB 507,631.00
应付福利费	9,216.19	61,824.61
应付股利	300,623,833.20	2,112,547.53
应交税金	1,457,799.53	11,800,303.58
其他未交款	464.03	---
其他应付款	4,941,556.07	30,957,669.87
预提费用	11,864,266.75	2,995,749.70
流动负债合计	318,897,135.77	48,435,726.29
负债合计	318,897,135.77	48,435,726.2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2,079,444.00	1,002,079,444.00
资本公积	533,985,823.82	534,221,667.68
盈余公积	644,292,685.24	592,723,495.4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56,619,662.19	139,429,932.25
未分配利润	390,620,801.34	399,019,225.55
股东权益合计	2,570,978,754.40	2,528,043,832.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RMB 2,889,875,890.17 RMB	2,576,479,558.9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〇〇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2000
主营业务收入	RMB 3,347,807,762.89	RMB 2,297,222,927.1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18,509,207.59	1,586,180,453.6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924,577.76	2,738,669.24
主营业务利润	1,119,373,977.54	708,303,804.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2,714,748.58	2,437,765.16
减：管理费用	196,794,976.94	83,265,495.56
财务费用	91,762,287.88	62,082,881.21
营业利润	833,531,461.30	565,393,192.64
加：投资收益(损失)	(15,813,885.94)	62,815,302.47
补贴收入	118,636,368.87	128,532,526.18
营业外收入	633,125.07	5,444,463.62
减：营业外支出	76,022,810.80	42,657,271.16
利润总额	860,964,258.50	719,528,213.75
减：所得税	84,451,722.71	64,972,597.70
少数股东损益	378,375,696.89	262,858,496.82
净利润	398,136,838.90	391,697,119.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384,890.06	(36,480,179.88)
可供分配的利润	550,521,728.96	355,216,93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640,782.05	119,894,315.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6,535,695.71	26,703,569.8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315,028.58	56,234,164.0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2,030,222.62	152,384,890.0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623,833.20	---
未分配利润	RMB 111,406,389.42	RMB 152,384,890.06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〇〇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2000	
主营业务收入	RMB	---	RMB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主营业务利润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92,474.68		282,274.93
减：管理费用		67,641,804.21		12,305,042.88
财务费用		(4,178,326.40)		2,334,912.40
营业利润(亏损)		(61,271,003.13)		(14,357,680.35)
加：投资收益		407,756,884.11		361,544,441.57
营业外收入		---		115,686.07
减：营业外支出		2,691,282.17		457,697.69
利润总额		343,794,598.81		346,844,749.60
减：所得税		---		---
净利润		343,794,598.81		346,844,749.6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019,225.55		105,409,859.50
可供分配的利润		742,813,824.36		452,254,609.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79,459.88		35,490,255.7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7,189,729.94		17,745,127.85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91,244,634.54		399,019,225.5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623,833.20		---
未分配利润	RMB	390,620,801.34	RMB	399,019,225.5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〇〇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3,837,020,629.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95,763.90
	现金流入小计		4,272,316,39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222,6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33,07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186,094.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89,539.56
	现金流出小计		2,315,631,3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684,996.5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689,383.4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71,74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91,328,177.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2,085.65
	现金流入小计		168,691,39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5,379,946.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5,627,979.3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51,757,92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66,535.3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6,08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808.27
	现金流入小计		1,850,598,808.27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93,097,278.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1,463,531.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1,255.83
	现金流出小计		2,551,222,06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23,258.2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10.2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RMB	272,988,792.8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〇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398,136,838.90
加：少数股东损益	378,375,696.8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8,872,630.87
固定资产折旧	659,918,529.12
无形资产摊销	11,022,833.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55,666.18
预提费用的增加	31,536,13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493,678.11
财务费用	88,549,907.65
投资损失	15,813,885.9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35,42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9,966,99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93,223.4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684,996.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7,021,443.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6,263,400.99
减：现金价物的期初余额	27,769,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RMB 272,988,792.82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〇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8,516,724.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2,799.10
现金流入小计		36,199,52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57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2,72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0,13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8,791.46
现金流出小计		54,273,23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3,70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8,719,24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8,719,2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23,42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676,393.09
现金流出小计		45,699,81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19,42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8,775.00
现金流出小计		698,7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RMB	174,246,936.90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〇一年度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343,794,598.8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5,106,624.33
固定资产折旧	2,692,636.51
预提费用的增加	8,868,517.05
财务费用	(4,178,326.4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07,756,884.11)
存货的减少	6,262,82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095,15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958,8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3,709.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155,13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908,19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RMB 174,246,936.9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设立说明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 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筹设。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 能源集团以深能总字[1992]066 号文决定, 将其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性资本, 包括截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经审验及评估的妈湾电力公司资产净值的 55%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缴付的第一期第二次出资额转让予本公司, 作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资本权益转让的协议》, 将会计上的产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以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1)第 34 号文批准, 本公司的股票已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变更了办公地址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3011030752 号, 执照号为深司字 N24691。

附注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惟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月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本位币差额,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能源物流公司年末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的方法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二零零一年度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

额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合计数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之间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中所有项目,均按二零零一年度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合为人民币金额,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已作为调节项目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本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按账龄分析法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本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了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变化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一年以内*	7%	7%
一至二年	10%	15%
二至三年	15%	30%
三至四年	25%	50%
四至五年	25%	80%
五年以上	25%	100%

* 其中, 本公司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局(以下简称“深圳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深圳市物价局批准的电价与深圳供电局结算, 并于下月收回款项, 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采用了未来适用法, 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二零零一年的净利润的影响详见附注 2(19)。

坏账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7、8 中表述。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燃料、材料和备品备件。

燃料以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燃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其他存货日常以计划成本计价, 月份终了, 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 按存货的存销比例分摊计入存货成本与销售成本, 从而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本公司对于生产中已不再需要或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将该等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年度损益。

决算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由于遭受毁损, 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 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0 中表述。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决算日,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即按短期投资总成本高于总市价的差额提取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一年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短期投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事项, 故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20%时, 以成本法核算; 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权益性资本时, 以权益法核算; 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 50%以上权益性资本, 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权益性资本, 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 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本公司对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成本与其在西部电力公司资产净值中所占份额的差额, 设置“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账项核算, 并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决算日,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长期股权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11 中表述。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 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惟妈湾电力公司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的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账；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一号、二号和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及海水脱硫工程按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5	19.00%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机器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机器设备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其中：

公司名称	折旧额(元/千瓦时)
妈湾电力公司：	
妈湾发电厂	0.08
月亮湾燃机电厂	0.11
西部电力公司	0.08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按单个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产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2 中表述。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于实际交付使用时转作固定资产。

决算日，对已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一年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 13 中表述。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实际成本计价。

A. 妈湾电力公司的月亮湾燃机电厂和妈湾发电厂以及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港务公司”)有偿取得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 分三十年摊销。

B. 能源物流公司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自取得之日起, 分五十年摊销。

决算日, 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一年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事项,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细节在附注 14 中表述。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排洪渠工程费是指妈湾电力公司的月亮湾燃机电厂循环水排水通道建设费用,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 分五年摊销。

B. 北京市宣武区万寿公园饭店项目(简称“万寿公园饭店项目”)系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市宣武区园林市政管理局合作开发的项目。该项目建成后, 其产权归园林市政管理局所有, 西部电力公司从竣工验收单签订之日起, 享有五十年有偿使用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 分五十年摊销。

C. 仓储系统软件费及办公楼装修费自费用发生之日起, 分别按三年及五年摊销。

D.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将开办费余额一次性计入本年度损益类账项。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5 中表述。

(16) 收入确认原则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其中,西部电力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经济委员会、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名“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粤价[1997]177 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一期工程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所核定的上网电价(即年度售电量在 26,300 万千瓦时以下时,售电电价为 0.4909 元/千瓦时;年度售电量超过 26,3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部分,售电电价为 0.2078 元/千瓦时),以及西部电力公司年度发电计划量,按加权平均上网电价计算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油料港务公司的卸油收入,以完成劳务及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

能源物流公司的租赁费收入,以与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租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30 中表述。

(17)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 3(2)中表述。

(1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分别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和西部电力公司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会决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二零零一年度会计报表的上年度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及重新表述。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油料港务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编制会计报表的,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该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及重新表述。

妈湾电力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市源冠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源冠实业公司”)的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额分别占本公司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均在 10%以下;妈湾电力公司未将源冠实业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外商投资企业——妈湾电力公司和油料港务公司于税后利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除外)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所拥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19) 会计估计的变更影响

如附注 2(8)所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及西部电力公司变更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该等变更减少了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的净利润计 111,223,484.47 人民币元。

(20) 利润分配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二零零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对二零零一年度合并净利润计398,36,838.90人

人民币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后,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总数1,002,079,444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3.00人民币元,共计300,623,833.20人民币元;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送红股100,207,944.40人民币元;用任意盈余公积金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送红股100,207,944.40人民币元。本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附注3. 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公司名称	税项	税目	税率
本公司	房租收入	营业税	5%
妈湾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西部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油料港务公司	卸油收入	营业税	3%
保税仓公司	仓储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运输及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1999]609号文《转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外资电厂税收政策的复函通知》,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减半缴纳增值税计112,125,629.57人民币元,计入“补贴收入”账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部电力公司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妈湾电力公司:	
妈湾发电厂	7.5% *
月亮湾燃机电厂	15% *
油料港务公司	7.5% **
西部电力公司	7.5% ***
保税仓公司	7.5% ****

* 经深圳市税务局南山分局以[1993]深税南减免字第 3 号文批准,妈湾电力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九九四年,经深圳市税务局深税函[1994] 1 号文批复,妈湾电力公司的妈湾发电厂和月亮湾燃机电厂可分别计算减免税期限。月亮湾燃机电厂一九九一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妈湾发电厂一九九四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根据一九九八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深地税南减免[1998]第 94 号批文,妈湾电力公司从一九九九年度起至二零零一年度止继续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年度妈湾发电厂按 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税务局南山分局以(1994)深税南减免字第 9 号文批准,油料港务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四年度为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本年度按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以深地税南减免(1997)58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八年为西部电力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按 7.5%计缴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二函(2000)55 号文批复,能源物流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二年至第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九年为保税仓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本年度能源物流公司经营亏损,故未作企业所得税纳税准备。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房产税系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4.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 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业务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1. 妈湾电力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港湾大道妈湾 电厂内	1989.09.11	RMB 560,000,000.00	RMB 308,000,000.00	55%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	中外 合资	劳德容
2. 油料港务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妈湾港#0 泊位	1993.07.17	RMB 28,000,000.00	14,280,000.00	51%	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	外商 投资 企业	赵效
3. 西部电力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深南大道南山 劳动大厦 11 层	1994.06.30	RMB680,000,000.00	487,166,994.94	51%	电厂及配套设备等	全民 与股 份制	劳德容
4. 能源物流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 税区红棉道	1996.03.28	RMB 41,323,691.52	41,323,691.52	100%	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管理,国 际贸易、转口贸易,仓储货运 等	有限 责任 公司	邵崇
5. 深圳能源 机电设备服 务公司(能 源机电公 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 区桃花路 5 号能 源保税仓七层 716 室	1999.08.27	USD 500,000.00	2,321,586.30	51%	经营能源设备(如燃气轮机、蒸 汽轮机发电机设备,石油化工设 备的备品备件等)、代理能源设 备备件送国外维修业务、提供 现场技术支持。	合资 经营 (港 资)	甘虹
6. 源冠实业 公司****	长沙市韶山路 80 号	2001.05.23	RMB 5,000,000.00	2,550,000.00	51%	电力器材、建材、五金、机电 产品、百货、纺织品、农副产 品的销售。	有限 责任 公司	简基遥

* 油料港务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妈湾电力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根据油料港务公司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会决议,妈湾电力公司将其拥有的月亮湾码头按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重估价值计 51,609,925.56 人民币元转让予该公司,其中 13,93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妈湾电力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此一出资日期确定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上述资产的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

油料港务公司本年度的会计报表系由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能源物流公司原名“深圳能源保税仓有限公司”,系由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根据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决定更名为“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能源物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营业范围、注册地址不变。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能源物流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 能源机电公司系能源集团与香港亚太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妈湾电力公司受让能源集团在能源机电公司 51%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业经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深保企[2001]6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股权的批复》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妈湾电力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将会计上的股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对该公司的长期投资未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会计报表未予合并。

**** 源冠实业公司系妈湾电力公司与长沙制帽厂共同出资兴办的企业，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源冠实业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源冠实业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尚处于筹建期。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50%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 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业务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1. 深圳市能源港务有限公司（能源港务公司）*	深圳福田区振华路 19 号桑达大厦 1703 室	1997.08.25	RMB 10,000,000.00	RMB 5,000,000.00	50%	煤炭、煤灰及自用物资装卸、仓储等	有限责任	林腾龙
2. 上海深能富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深能富苑公司）**	上海中宁路 176 号美苑大厦 322 号	1998.06.03	RMB 22,000,000.00	RMB 11,735,000.00	50%	中西餐、住宿、物业管理等	有限责任	劳德容

* 能源港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处于清算期间。该清算事项业经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广南审[2001]272 号《关于深圳市能源港务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审验在案。

** 根据深能富苑公司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金计 2,450,000.00 人民币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缴付出资额。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能富苑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深能富苑公司二零零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0%以下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 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业务 性质
1.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金岗电力公司)*	深圳宝安区松岗镇东方村	1991.09.12	RMB 56,000,000.00	RMB 10,640,000.00	19%	发电供热及维修等	合资
2. 深圳长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长安电力公司)**	深圳葵涌镇	1992.05.19	RMB 45,000,000.00	RMB 5,025,000.00	10%	发电设备修造及技术服务等	中外合资
3. 深圳深滨电站有限公司(深滨电站)	深圳市	1993.09.15	RMB 1,050,000.00	RMB 415,611.61	33.33%	承包国内外各种电站工程、热电联产发电机等成套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3. 温州宏能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宏能公司)***	浙江省平阳县前仓镇贵德村	1996.04.23	RMB 50,480,000.00	RMB 18,680,000.00	37%	电力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4. 深圳市能源配电服务有限公司(配电服务公司)****	深圳福田区振华路 19 号桑达大厦 1708 室	1997.08.18	RMB 10,000,000.00	RMB 4,000,000.00	40%	住宅区、开发区、工业区小区的配电,供电服务等	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红花园 92 号 劳动大厦 1201-1208 房	1997.07.25	RMB 290,000,000.00	RMB 121,800,000.00	42%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海水脱硫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电厂废水、废气、噪音治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新科技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投资大厦第 23 楼 E 区	1998.08.25	RMB 700,000,000.00	RMB 44,580,000.00	6.22%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等	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金岗电力公司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56,000,000.00 人民币元,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长安电力公司支付投资款计 5,025,000.00 人民币元,取得能源集团在长安电力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的全部权益性资本(权益性资本比例为 10%),到期后能源集团无条件以原价向本公司收回该等权益。根据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二零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 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宏能公司名义权益性资本转为由实际出资者——本公司拥有, 双方决定共同对温州宏能公司行使股东权益, 参与管理。本公司同意提取对温州宏能公司投资收益的 10% 予以香港港能有限公司, 风险亦按上述比例分担。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温州宏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配电服务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尚处于筹建期。

***** 能源环保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二零零零年八月修改后的《深圳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能源集团、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在原能源环保公司的基础上进行重组, 主要投资兴建、经营垃圾电厂及垃圾电厂设备国产化研制开发, 近期将南山、宝安垃圾发电厂的兴建与经营业务纳入能源环保公司。重组后的能源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000,000.00 人民币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能源环保公司 42% 的权益性资本(其中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10% 的权益性资本)。惟能源环保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附注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1. 12. 31			2000. 12. 31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RMB	50,744.75	---	RMB	95,464.75	---
	HKD	42,217.01	1.0613	HKD	813,004.64	1.0613
	USD	7,184.44	8.2766	USD	7,882.81	8.2772
	FF	665.40	1.1156	FF	665.40	1.1733
			<u>742.32</u>			<u>885.15</u>
			<u>155,754.72</u>			<u>1,023,412.53</u>
银行存款	RMB	799,356,640.41	---	RMB	476,372,090.34	---
	HKD	2,062,897.66	1.0613	HKD	2,204,925.94	1.0613
	USD	2,194,794.20	8.2766	USD	2,095,503.12	8.2772
	FF	---	---	FF	3,850.44	1.1733
	EUP	591.43	7.3182	EUP	---	---
			<u>4,328.20</u>			<u>---</u>
			<u>819,715,755.57</u>			<u>496,064,782.89</u>
其他货币资金	RMB	7,149,933.52	---	RMB	29,175,205.57	---
			<u>7,149,933.52</u>			<u>29,175,205.57</u>
			<u>RMB 827,021,443.81</u>			<u>RMB 526,263,400.99</u>

附注 6.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债券投资：						
9908国债	RMB ---	RMB ---	RMB ---	RMB 27,769,250.00	RMB ---	RMB 27,769,250.00

附注7. 应收账款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285,943,331.04	73.59%	RMB 491,797.18	7%	RMB 189,075,231.80	64.55%	RMB 411,342.65	7%
1-2年	2,609,924.51	0.67%	389,679.14	15%	2,956,393.17	1.01%	295,639.32	10%
2-3年	---	--	---	30%	889,998.83	0.30%	133,499.82	15%
5年以上	100,000,000.00	25.74%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34.14%	25,000,000.00	25%
	<u>RMB 388,553,255.55</u>	<u>100.00%</u>	<u>RMB 100,881,476.32</u>		<u>RMB 292,921,623.80</u>	<u>100.00%</u>	<u>RMB 25,840,481.79</u>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供电局	RMB 217,731,657.67		1年以内	*
	RMB 100,000,000.00		5年以上	**

* 系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应收的电力销售款，在正常付款期限内。

**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供电局签订的《关于与深圳供电局清偿历史旧欠电费的有关处理问题的会议纪要》，妈湾电力公司应收深圳供电局电费款中，尚有试运行期间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供电局在结算电费时因数量和价格等差异所形成的旧欠电费款计 179,281,289.28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对该项旧欠电费款尚有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未收回。

因该应收账款帐龄已逾五年，妈湾电力公司根据其会计政策计提坏帐准备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8. 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322,423,351.25	83.07%	RMB 22,569,634.58	7%	RMB 274,048,587.89	47.93%	RMB 13,001,893.43	7%
1-2年	25,183,415.59	6.33%	3,777,512.34	15%	60,450,556.04	10.57%	6,045,055.60	10%
2-3年	1,000,211.10	0.25%	300,063.33	30%	27,307,896.86	4.78%	4,096,184.53	15%
3-4年	466,816.80	0.12%	233,408.40	50%	127,457,522.18	22.29%	31,864,380.55	25%
4-5年	319,402.65	0.08%	255,552.12	80%	5,813,715.68	1.02%	1,453,428.92	25%
5年以上	40,394,780.81	10.15%	40,394,780.81	100.00%	76,732,717.19	13.42%	19,183,179.29	25%
	<u>RMB 389,787,978.20</u>	<u>100.00%</u>	<u>RMB 67,530,951.58</u>		<u>RMB 571,810,995.84</u>	<u>100.00%</u>	<u>RMB 75,644,122.32</u>	

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12.31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欠款 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市供电局	RMB 240,180,245.61 **	63.40%	1年以内	应收输变电工程款及其利息
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RMB 23,862,040.56 *	5.99%	1年以内	生产周转金
深圳市鸿运成实业公司	RMB 19,073,317.75 *	4.79%	1年以内	借款
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总公司(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	4.32%	5年以上	垫付工程款
深圳能源(钦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钦州实业公司)	RMB 17,061,931.13	0.429%	1至2年	垫付工程及设备款

* 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 39(3)。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签订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以粤电财(1997)7 号文《关于<妈湾电厂一期配套工程共同费用和概算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函》及粤电基(1997)81 号文《关于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概算审查批复》，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概算价值为 677,580,000.00 人民币元；自一九九六年度起的五年期间，由深圳供电局偿还妈湾电力公司上述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还贷期间利息以年利率 12%计算(年利率系根据输变电工程历年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利率和外币贷款汇率的变化确定)。妈湾电力公司按输变电工程的概算价值以及已还金额、还款日期计算了一九九六年度、一九九七年度、一九九八年度应收深圳供电局输变电工程利息收入计 211,958,570.00 人民币元，并计入了上述各年度损益类账项。

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二届 14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深价[1999]190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妈湾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共计 924,580,000.00 人民币元由深圳供电局以调增电价中的 0.0112 人民币元/千瓦时作为偿还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的资金来源,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十年内偿还,年利率为 6.21%。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收到深圳供电局偿还输变电工程款共计 104,808,481.10 人民币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以深经通[2000]97 号《关于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认,妈湾电力公司的输变电工程总造价为 660,864,564.65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应以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为起点,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对输变电工程的总价款计复利,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累计未还款计 994,212,566.71 人民币元,其中妈湾电力公司应收 809,195,359.97 人民币元,深圳市经发局能源办应收 135,017,206.74 人民币元,由妈湾电力公司代为收取;深圳供电局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后,由深圳供电局按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提取专项款支付予妈湾电力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深圳供电局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运行责任移交协议》,确定输变电资产移交时间为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以深经贸纪[2002]1 号《关于研究妈湾、西部电厂输变电工程还本付息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对《通知》中的还款利率及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正,即将《通知》中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明确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将《通知》中的计算公式:

$$\text{下月累计未还余额} = (\text{本月累计未还金额} - \text{本月已还金额}) \times (1 + \text{月利率})$$

修正为:

本月末(下月初)累计未还余额=本月初累计未还余额-本月已还金额+
本月应计利息

本月应计利息=(本月初累计未还金额-0.5×本月已还金额)×月利率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上述《纪要》的规定,对妈湾电力输变电工程应收款利息进行了重新计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应补计输变电工程利息收入共计 122,243,385.47 人民币元,其中二零零一年度以前应补记 81,262,400.99 人民币元,二零零一年度应补计 40,980,984.48 人民币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累计收取输变电工程款及其利息计 344,988,726.72 人民币元,尚应收 705,840,612.53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其中应代深圳经发局能源办收取的款项计 100,931,327.61 人民币元和已收取未支付能源办的款项计 22,018,136.98 人民币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并根据二零零一年度深圳市供电局的偿还情况将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计 240,180,245.61 人民币元,将其余长期应收款项计 465,660,366.92 人民币元计入其他长期资产。

*** 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国贸工程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深圳市中龙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发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规定,本公司将其在国贸工程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计 3,000,000.00 人民币元全部转让予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对国贸工程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同意国贸工程公司以其拥有的“惠州国际贸易中心”的部分物业偿还其对中龙发公司的上述负债,并委托国贸工程公司将上述物业作价为 3,000,000.00 人民币元出售给本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惠州国际贸易中心”楼宇认购合同书》);本公司同意将对国贸工程公司的垫付款计 13,500,000.00 人民币元转为认购楼宇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认购楼宇款计 16,500,000.00 人民币元。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本公司根据其会计政策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A.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和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深圳市宇楠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宇楠公司”)与西部电力公司分别签订《协议书》,宇

楠公司向西部电力公司借款 10,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1,500,000.00 美元,折合 22,450,000.00 人民币元,借款期分别为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起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止和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深圳市普方实业有限公司为宇楠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本付息责任,并且以其所拥有的位于珠海市斗门县井岸镇东风村面积为 33,2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35,0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抵押。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借款及其利息。西部电力公司根据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应收宇楠公司借款计 22,450,000.00 人民币元及深圳普方实业有限公司借款计 3,0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坏账损失予以核销,并将应收款项的账面净值计 20,960,000.00 人民币元全部转入二零零一年度损益类账项。

B.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应收东莞新花苑酒店借款计 4,270,187.51 人民币元、应收深圳市南山法院欠款计 2,850,000.00 及应收保平公司欠款计 869,399.21 人民币元作为坏账损失予以核销,并将该等应收款项的账面净值计 20,960,000.00 人民币元全部转入二零零一年度损益类账项。

附注9.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94,628,074.45	66.68%	RMB 28,245,938.18	46.61
1至2年	27,613,173.00	19.46%	32,359,626.00	53.39%
2至3年	19,677,002.00	13.86%	---	---
	<u>RMB 141,918,249.45</u>	<u>100.00%</u>	<u>RMB 60,605,564.18</u>	<u>100.00%</u>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金额			
能源集团	RMB 86,213,676.68 *		1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能浙集团	20,000,000.00		1至2年	预付购煤款
深圳市美地置业公司	RMB 19,657,002.00		2至3年	预付购房款
中房集团南方置业公司	RMB 7,613,173.00		1至2年	预付购房款
中石化深圳石油分公司	RMB 3,171,913.45		1年以内	预付购油保证金
广州浩奥空调	RMB 88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 预付关联方款项及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39(3)。

附注10.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燃料	RMB 48,316,011.86	RMB ---	RMB 48,316,011.86	RMB 35,862,610.32	RMB ---	RMB 35,862,610.32
材料	60,090,897.02	---	60,090,897.02	29,168,418.96	---	29,168,418.96
备品备件	33,558,963.03 **	8,270,517.05	25,288,445.98	84,070,265.83	8,270,517.05	75,799,748.78
	<u>RMB 141,965,871.91</u>	<u>RMB 8,270,517.05 *</u>	<u>RMB 133,695,354.86</u>	<u>RMB 149,101,295.11</u>	<u>RMB 8,270,517.05 *</u>	<u>RMB 140,830,778.06</u>

* 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货账面成本与市价孰低进行计提。

**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报废的存货计 10,210,000.00 人民币元,业已计入了该等公司本年度损益类账项,惟有关税务报批手续尚未办理。惟该等存货的报废事项尚待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附注11.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01.01					2001.12.31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208,844,562.86	---	208,844,562.86	66,506,566.29	31,488,102.40	243,863,026.75	4,762,906.48	239,100,120.27		
股权投资差额	135,427,820.06	---	135,427,820.06	---	12,606,699.50	122,821,120.56	---	122,821,120.56		
	<u>RMB 356,107,382.92</u>	<u>RMB ---</u>	<u>RMB 356,107,382.92</u>	<u>RMB 66,506,566.29</u>	<u>RMB 44,094,801.90</u>	<u>RMB 378,519,147.31</u>	<u>RMB 4,762,906.48</u>	<u>RMB 373,756,240.83</u>		

(2)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	2001. 12. 31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市值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230,800(A股)	0.46%	RMB 4,185,000.00	RMB ---	RMB 22,575,696.00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700,000(A股)	0.81%	1,250,000.00	---	9,730,000.00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160,000(A股)	1.69%	4,100,000.00	---	26,352,000.00
四川长江包装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0,000(A股)	1.98%	2,300,000.00	---	19,548,000.00
				<u>RMB 11,835,000.00</u>	<u>RMB ---</u>	<u>RMB 78,205,696.00</u>

(3)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期 限(年)	初始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额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	本年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 (减)额	减值准备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1. 能源机电设备公司	10	RMB 2,321,586.30	RMB ---	RMB 2,321,586.30	51.00%	RMB ---	RMB ---	RMB ---
2. 源冠实业公司	20	2,550,000.00	---	2,550,000.00	51.00%	---	---	---
3. 能源港务公司	50	5,000,000.00	---	4,533,393.74	50.00%	---	(466,606.26)	3,962,906.48 *
4. 深能富苑公司	15	11,000,000.00	735,000.00	11,681,112.48	50.00%	---	(53,887.52)	---
5. 金岗电力公司	20	10,640,000.00	---	10,640,000.00	19.00%	---	---	---
6. 长安电力公司	20	5,025,000.00	---	5,025,000.00	10.00%	---	---	---
7. 温州宏能公司	20	18,680,000.00	---	9,241,822.51	37.00%	(3,798,718.92)	(9,438,177.49)	---
8. 配电服务公司	50	4,000,000.00	---	4,000,000.00	40.00%	---	---	800,000.00 *
9. 能源环保公司	30	60,900,000.00	60,900,000.00	121,874,500.11	42.00%	---	---	---
10. 创新科技公司	42	44,580,000.00	---	44,580,000.00	6.22%	---	---	---
11. 深圳深滨电站有 限公司(深滨电站)		415,611.61	---	415,611.61	33.33%	---	---	---
12. 广州恒越房地产 公司(广州恒越公司)	15	25,000,000.00	---	25,000,000.00	8.00%	---	---	---
13. 深圳市石岩中学 (石岩公学)		2,000,000.00	---	2,000,000.00	2.67%	---	---	---
14. CUMNOCK公司*		27,689,383.48	---	---	1.40%	(27,689,383.48)	(27,689,383.48)	---
		<u>RMB 219,801,581.39</u>	<u>RMB 61,635,000.00</u>	<u>RMB 243,863,026.75</u>		<u>RMB(31,488,102.40)</u>	<u>RMB(37,648,054.75)</u>	<u>RMB 4,762,906.48</u>

* 为保证发电机组的燃煤供应,能源集团与西部电力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签订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州 CUMNOCK 公司股权的委托书》,西部电力公司委托能源集团认购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州 CUMNOCK 公司的股权计 3,344,290.00 美元,折合 27,689,383.48 人民币元;该投资事项业经西部电力公司一届第六次董事会批准,惟有关股权转让的法律手续一直未予办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能源集团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了“转回澳洲 CUMNOCK 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书”,能源集团全额收回投资澳洲 CUMNOCK 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西部电力公司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计 27,689,383.48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已全额收回了上述投资款。

(4) 股权投资差额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年)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西部电力公司	RMB 140,366,994.94	10	RMB 12,624,003.62	RMB 122,821,120.56

股权投资差额详见附注 2(11)。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12.31	2000.12.31	计提原因
配电服务公司	RMB 800,000.00	RMB ---	该公司长期歇业
能源港务公司	3,962,906.48	---	该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严重恶化，已进行清算
	<u>RMB 4,762,906.48</u>	<u>RMB ---</u>	

由于能源港务公司已清算，配电服务公司已长期歇业，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对配电服务公司、能源港务公司共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为 4,762,906.48 人民币元。

附注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1.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RMB 1,570,923,114.14 *	RMB 24,255,416.67 **	RMB 6,406,038.78	RMB 1,588,772,492.03
机器设备	5,291,659,003.25 *	424,417,434.02	5,566,128.00	5,710,510,309.27
运输工具	76,586,120.47	36,210,217.04	18,905,320.14	93,891,017.37
其他设备	35,542,758.89	6,733,990.37	4,685,039.80	37,591,709.46
	<u>6,974,710,996.75</u>	<u>491,617,058.10</u>	<u>35,562,526.72</u>	<u>7,430,765,528.13</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34,599,271.25	72,431,284.67	1,388,746.79	405,641,809.13
机器设备	2,543,369,732.74	598,168,598.18	10,085,298.36	3,131,453,032.56
运输工具	45,843,438.31	10,481,389.03	14,129,563.12	42,195,264.22
其他设备	21,485,648.67	5,767,483.80	1,326,618.29	25,926,514.18
	<u>2,945,298,090.97</u>	<u>RMB 686,848,755.68</u>	<u>RMB 26,930,226.56</u>	<u>3,605,216,620.09</u>
固定资产净值	<u>RMB 4,029,412,905.78</u>			<u>RMB 3,825,548,908.04</u>

* 妈湾电力公司一期工程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仅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计 3,000,000,000.00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月亮湾燃机电厂的“以大代小”工程系月亮湾燃机电厂根据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2000]16号文和电力[2000]25号文的批准,自二零零零年度开始实施的技改项目,该工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资424,164,687.49人民币元。该工程已于二零零一年七月试运行并进入发电阶段,月亮湾燃机电厂按该工程实际投资额计424,164,687.49人民币元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西部电力公司一期工程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仅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计2,449,900,000.00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西部电力公司海水脱硫工程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仅按工程概算计191,926,757.97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 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年度购入的香榭里花园五套住房计6,468,937.00人民币元,其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12.31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RMB 1,183,130,682.90	RMB 2,570,000.00 *	RMB 1,180,560,682.90
机器设备	2,579,057,276.71	64,611,900.60 **	2,514,445,376.11
运输工具	51,695,753.15	---	51,695,753.15
其他设备	11,665,195.28	---	11,665,195.28
	<u>RMB 3,825,548,908.04</u>	<u>RMB 67,181,900.60</u>	<u>RMB 3,758,367,007.44</u>

* 根据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对莲花一村物业、桑达大厦物业、荔湖花园物业按照账面价值与市价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2,570,000.00人民币元。

** 如附注35所述,妈湾电力公司下属独立会计核算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其两台100MW燃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因受美元和法国法郎汇率变动及机组因功能落后产生功能性贬值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计64,611,900.60人民币元。该等事项尚未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附注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2001.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01.12.31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代建输变电工程	RMB 323,683,798.01	RMB 31,795,395.08	RMB ---	RMB ---	RMB 355,479,193.09 *	金融机构贷款	部分项目已完工
妈湾电力公司、 西部电力公司一 期、二期工程款	(4,709,395.93)	17,191,323.99	---	---	12,481,928.06 **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部分已完工交 付使用,但尚未 办理竣工决算
海水脱硫工程	(9,111,777.70)	843,785.90	---	---	(8,267,991.80)**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已完工交付使 用,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
住宅工程	3,578,266.58	---	---	---	3,578,266.58	自有资金	已完工,零星工 程未投入使用
仓库工程	3,373,161.88	23,577,666.19	---	---	26,950,828.07	自有资金	开工阶段
三号四号煤罐	10,926,556.00	---	---	---	10,926,556.00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大部分已交付 使用,但尚未办 理竣工决算
“以大代小”工程	268,949,447.52	155,215,239.97	424,164,687.49	---	---	自有资金	100%
代建B工程	---	61,505,987.53	---	61,505,987.53	---		
五号\六号发电 机组	11,515,537.65	717,269,860.61	---	---	728,785,398.26 ****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	23,366,751.25	820,019.00	---	2,851,978.60	21,334,791.65	自有资金	
	<u>RMB 631,572,345.26</u>	<u>RMB 1,008,219,278.27</u>	<u>RMB 424,164,687.49</u>	<u>RMB 64,357,966.13</u>	<u>RMB 1,151,268,969.91</u>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名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为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建设输变电工程,深圳市人民政府将西部电力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及由此发生的债务,按照项目每建成一项即移交给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对接收的输变电设备产权而承担的债务进行还本付息。

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二届 14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深价[1999]190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由深圳供电局以调增电价中的 0.0044 人民币元/千瓦时作为偿还的资金来源,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十年内偿还,偿还期的年利率为 6.2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代建的输变电工程尚未完工。西部电力公司已代垫输变电工程款计 355,479,193.09 人民币元,已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共计 82,567,174.03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将已收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

** 如附注 12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将部分已完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按工程概算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工程造价与工程概算的差额待工程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如附注 12 所述,“以大代小”工程系月亮湾燃机电厂实施的技改项目,该工程预算计 533,36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资 424,164,687.49 人民币元。该工程已于二零零一年七月试运行并进入发电阶段,月亮湾燃机电厂按该工程实际投资额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 五号、六号机组系西部电力公司建设的两台 3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工程总概算计 3,255,37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号、六号机组已投入的资金计 728,785,398.26 人民币元。惟该工程建设投资项目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附注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金额	200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转出	2001.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RMB 358,678,038.62	RMB 269,956,640.86	RMB ---	RMB 11,022,833.06	RMB 22,657,220.68 *	RMB 236,276,587.12	23-45年

* 因能源物流公司于本年度开始建设二期仓库工程,将该工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计 7,000 平方米,计 22,657,220.68 人民币元转入“在建工程”账项。

附注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原始金额	200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1.12.31
排洪渠工程费	RMB 1,400,000.00	RMB 280,000.16	RMB ---	RMB 280,000.16	RMB ---
万寿公园饭店项目*	58,367,000.00	54,267,000.00	4,100,000.00	1,167,340.00	57,199,660.00
仓储系统软件费	251,510.51	93,696.50	29,845.81	25,212.88	98,329.43
办公楼装修费	4,446,228.56	---	4,446,228.56	844,035.12	3,602,193.44
开办费**	18,557,661.81	5,855,078.02	---	5,855,078.02	---
	<u>RMB 83,022,400.88</u>	<u>RMB 60,495,774.68</u>	<u>RMB 8,576,074.37</u>	<u>RMB 8,171,666.18</u>	<u>RMB 60,900,182.87</u>

*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市宣武区园林市政管理局(北京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万寿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共同兴建位于北京万寿公园南大门西侧的万寿公园饭店。由北京园林管理局提供建设用地及其全部合法手续,并以其名义办理项目建设的一切手续;由西部电力公司提供全部建设资金,并负责施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万寿公园饭店产权归北京园林管理局所有,西部电力公司从竣工验收单签订之日起,享有五十年有偿使用权。在合作期限内,西部电力公司以固定包干方式向北京园林管理局支付使用费(第一个十年每年支付使用费 1,500,000.00 人民币元,以后每十年递增 5%)。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共支付该项目建设资金 54,267,000.00 人民币元。万寿公园饭店项目已竣工并交付使用,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 系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将未摊销完毕的开办费一次性计入本年度损益类帐项。

附注16.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长期应收款—深圳供电局	RMB	465,660,366.92 *	RMB	687,967,292.74

* 如附注8所述,系妈湾电力公司应收深圳供电局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款及其利息。

附注1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1. 12. 31		2000. 12. 31	
	金 额	年 利率	金 额	年 利率
担保借款*	RMB 70,000,000.00	5.50%-5.85%	RMB 510,000,000.00	5.85%-6.534%
信用借款	1,060,000,000.00	5.85%-6.534%	---	
	<u>RMB 1,130,000,000.00</u>		<u>RMB 510,000,000.00</u>	

* 能源集团为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细节详见附注39(2)A。

附注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1. 12. 31		200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43,228,607.55 *	81.26%	RMB 105,567,883.30	87.16%
1至2年	2,232,620.18	4.20%	12,997,069.62	10.73%
2至3年	5,178,095.18	9.73%	2,399,467.41	1.98%
3年以上	2,560,547.59 **	4.81%	161,080.18	0.13%
	<u>RMB 53,199,870.50</u>	<u>100.00%</u>	<u>RMB 121,125,500.51</u>	<u>100.00%</u>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39(2)A。

** 三年以上应付款项中主要系应付哈尔滨汽轮机厂购买设备款计 1,862,467.00 人民币元,系西部电力公司购买 5 号、6 号机组设备的押金。

(2)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能源集团	RMB 16,360,234.66		RMB 37,598,464.72	
GE通用电气	8,820,544.12		7,788,165.41	
新西兰航空公司	8,270,443.71		6,916,923.33	
深圳市石油公司	5,153,497.22		---	
网点奖	5,733,417.50		5,733,417.50	

附注19. 应付福利费

应付福利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本公司	RMB 9,216.19		RMB 61,824.61	
妈湾电力公司	67,560,924.62 *		43,434,799.72	
西部电力公司	(417,405.05)		(683,673.37)	
能源物流公司	32,601.79		190,467.96	
	<u>RMB 67,185,337.55</u>		<u>RMB 43,003,418.92</u>	

*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净利润 5%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附注20.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能源集团	RMB	2,645,293.23 *	RMB	2,645,293.23
纪明投资有限公司		4,394,207.75 *		3,220,373.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623,833.20 **		2,112,547.53
	RMB	307,663,334.18	RMB	7,978,214.74

* 系油料港务公司根据二零零一年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对二零零零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时应付未付的股利。

** 系本公司根据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而应付未付的股利,详见附注2(20)。

附注21.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企业所得税	RMB	26,598,404.60	RMB	49,175,013.90
增值税		21,753,266.07		31,904,397.43
营业税		3,453,200.80		1,634,202.39
消费税		---		7,58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368.34		1,155,213.77
印花税		56,474.07		92,736.41
房产税		---		1,287,124.07
个人所得税		1,663,504.11		12,902,431.03
	RMB	53,847,217.99	RMB	98,158,705.14

上述各税项的法定税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附注3中表述。

附注2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1. 12. 31		200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374,058,823.91	79.28%	RMB 122,802,941.59	63.90%
1至2年	31,361,776.11	6.65%	3,939,158.96	2.05%
2至3年	2,414,629.85	0.51%	1,435,647.25	0.75%
3年以上	64,000,000.00	13.56%	64,000,000.00	33.30%
	RMB 471,835,229.87	100.00%	RMB 192,177,747.8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深圳市经发局能源办	RMB	122,949,464.59 **	RMB	---
能源集团	RMB	116,433,664.67 *	RMB	37,676,473.68
深圳供电局	RMB	82,567,174.03 ***	RMB	39,215,088.38
深圳财政局	RMB	25,000,000.00 ****	RMB	25,000,000.00
预收福田保税区代建工程款	RMB	24,000,000.00 *****	RMB	24,000,000.00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RMB	21,760,000.00 *	RMB	---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	RMB	15,000,000.00 ****	RMB	15,000,000.00 *****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39(3)。

** 系妈湾电力公司代深圳市经发局能源办收取的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详见附注 8。

*** 系西部电力公司收到的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的本金及利息, 详见附注 13。

**** 系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经济发展局签订的《借款合同书》, 妈湾电力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向该二局借入燃料附加费无息借款分别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15,000,000.00 人民币元, 共计 40,000,000.00 人民币元。

***** 系妈湾电力公司预收的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对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补偿款, 因补偿协议尚未签订, 故未予结转。

附注23.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结存原因
借款利息	RMB	1,385,206.01	RMB	251,490.53	按借款合同计提未支付部分
大修理费		70,000,000.00 *		60,695,150.56	
奖金		17,258,561.00		11,107,588.00	当年度奖金, 下年度发放
担保费		401,638.25		1,360,000.00	尚未支付
董事会费		1,093,132.40		1,130,321.02	按董事会决议计提尚未使用部分
技术开发费		30,037,787.98 **		13,100,213.30	尚未使用
创业奖励金		10,275,000.00 ***		---	
其他		3,452,296.81		14,722,725.12	
	RMB	133,903,622.45	RMB	102,367,488.53	

*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电力主管部门关于发电机组大修理间隔年限的规定,以及各自的大修理计划和能源集团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复,均衡地预提一号、二号和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大修理费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预提四台发电机组大修理费计50,000,000.00人民币元。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与 WOOD GROUP HEAVY INDUSTRIAL TURBINES limited 签订的月亮湾燃机电厂 ALSTONE 机修理合同,合同金额计 2,610,075.00 美元,月亮湾燃机电厂计提 ALSTONE 机组的大修理费计 20,000,000.00 人民币。

** 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深圳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提取和使用的暂行办法》按销售额的 1%计提的技术开发费。

*** 系根据本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对公司创业十年做出显著贡献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按公司十年创造的净利润的 0.5%计提的奖励金。

附注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01. 12. 31				2000. 12. 31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年利率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年利率
担保借款*	FRF 18,838,519.08	1.1156	RMB 21,016,251.89	浮动	FRF ---	---	RMB ---	---
	RMB 420,000,000.00	---	420,000,000.00	6.21%-6.52%	RMB 1,078,947,368.41	---	1,078,947,368.41	浮动
			441,016,251.89				1,078,947,368.41	
加: 应计利息			---				340,949.08	
			<u>RMB 441,016,251.89</u>				<u>RMB 1,079,288,317.49</u>	

* 能源集团为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其细节详见附注39(2)A。

附注25.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均系从银行借入的款项,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2001. 12. 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RMB 111,000,000.00	1997.09.26-2004.09.26	6.21%	由能源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RMB 69,000,000.00	1997.11.19-2004.11.19	6.21%	由能源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RMB 300,000,000.00	2001.12.19-2011.12.18	6.21%	信用借款
	<u>RMB 480,000,000.00</u>			

附注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1.12.31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RMB 596,815,960.00	RMB ---	RMB ---	RMB 596,815,96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553,982,467.00	---	---	553,982,467.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833,493.00	---	---	42,833,493.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96,815,960.00	---	---	596,815,96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05,263,484.00	---	---	405,263,484.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5,263,484.00	---	---	405,263,484.00
股份总数	RMB 1,002,079,444.00	RMB ---	RMB ---	RMB 1,002,079,444.00

附注2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1.12.31
股本溢价	RMB 493,349,550.10	RMB ---	RMB ---	RMB 493,349,550.10
其他资本公积	40,773,659.43	---	137,385.71 *	40,636,273.72
	RMB 534,123,209.53	RMB ---	RMB 137,385.71	RMB 533,985,823.82

* 系能源物流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时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附注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RMB 338,445,665.27	RMB 74,661,324.76	RMB ---	RMB 413,106,990.03
公益金	208,196,374.86	35,515,153.01	---	243,711,527.87
任意盈余公积	294,238,912.25	---	---	294,238,912.25
	RMB 840,880,952.38	RMB 110,176,477.77 *	RMB ---	RMB 951,057,430.15

* 本年增加系本公司对二零零一年度合并净利润计提的各项盈余公积共计 51,569,189.83 人民币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计提的各项盈余公积计 58,607,287.94 人民币元。

附注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143,614,792.56	RMB 31,901,096.57
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398,136,838.90	354,902,556.98
加：本年度合并净利润调增(减)数	---	36,794,562.2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8,770,097.50	5,278,352.3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	(73,659,628.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640,782.05	119,894,315.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6,535,695.71	26,703,569.85
妈湾电力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315,028.58	56,234,164.07
已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300,623,833.2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RMB 111,406,389.42	RMB 152,384,890.06

(1)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数为 8,770,097.50 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补计代建输变电工程利息收入	RMB 75,167,720.92	*
二零零零年度增值税减半征收调整	(908,819.08)	**
电费补贴调整	1,835,998.13	**
妈湾电力公司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	3,463,123.67	***
补计香港港能公司股权转让款	1,631,340.00	****
以前年度应收金岗电力款调整	15,770,000.00	*****
妈湾电力公司补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2,562,670.13)	*****
妈湾电力公司补提盈余公积金调整	(10,228,711.43)	
妈湾电力公司补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114,355.72)	
妈湾电力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18,743,528.86)	
	RMB 8,770,097.50	

* 如附注 8(2)所述，妈湾电力公司补计了应收深圳供电局输变电工程二零零一年度以前的利息收入计 81,262,400.99 人民币元，其中补计了二零零零年度以前的利息收入计 34,806,607.95 人民币元，补计二零零零年度的利息收入计 46,455,793.04 人民币元。补计企业所得税计 6,094,680.07 人民币元。

** 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经通(2000)107 号文《关于给予燃油电厂发电补贴的通知》，月亮湾燃机电厂二零零零年度收到的电费补贴收入由深圳市电价调节准备(已交增值税)中列支，本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将二零零零年度对电费补贴收入多计提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计 908,819.08 人民币元和少计提的电费补贴调整收入计 1,835,998.13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妈湾电力公司将“住房周转金”性质的以前年度收职工的房租收入计 3,463,123.67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根据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予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823,000.00 人民币元。本年度本公司将上年度少计的投资收益计 1,631,340.00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根据金岗电力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对金岗电力公司的实际投资款计 26,410,000.00 人民币元,扣除本公司按 19%的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额计 10,640,000.00 人民币元后,其余额计 15,770,000.00 人民币元列入“其他长期资产”账项,金岗电力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一九九九年底已将该投资款付与本公司,本公司将以前年度误计入投资收益的款项计 15,770,000.00 人民币元调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对二零零零年度已实现利润补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计 22,562,670.13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据此调整了二零零一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和上年度的实际数。

(2) 由于西部电力公司会计报表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予以合并,产生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73,659,628.84 人民币元。

附注 30.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电力行业	RMB 3,319,424,466.07	RMB 2,273,049,796.77	RMB 2,249,801,186.18	RMB 1,584,750,717.18	RMB 1,069,623,279.89	RMB 688,299,079.59
装卸业	21,408,705.72	17,343,447.47	6,069,662.41	5,648,454.90	15,339,043.31	11,694,992.57
仓储业	10,449,815.91	9,993,570.42	4,862,113.01	6,595,169.09	5,587,702.90	3,398,401.33
内部交易	(3,475,224.81)	(3,163,887.49)	(42,223,754.01)	(10,813,887.49)	38,748,529.20	7,650,000.00
抵销						
	<u>RMB 3,347,807,762.89</u>	<u>RMB 2,297,222,927.17</u>	<u>RMB 2,218,509,207.59</u>	<u>RMB 1,586,180,453.68</u>	<u>RMB 1,129,298,555.30</u>	<u>RMB 711,042,473.49</u>

附注31.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2000	
其他业务收入	RMB	18,656,572.52 *	RMB	56,745,004.66
减: 其他业务支出		15,941,823.94		54,307,239.50
其他业务利润	RMB	2,714,748.58	RMB	2,437,765.16

* 其中包括: 如附注 15 所述, 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园林管理局合作兴建了万寿公园饭店。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紫金宾馆(紫金宾馆)签订《万寿宫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约定将万寿公园饭店的全部资产(不含地下人防设施)租赁给紫金宾馆经营, 租赁期限为五年, 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租赁期内, 紫金宾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以固定包干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第一年租金 1,500,000.00 人民币元, 第二至第五年租金每年 1,600,000.00 人民币元), 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收取该等租金计 1,500,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32.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2000	
利息支出	RMB	149,696,713.08	RMB	129,786,596.67
减: 利息收入		60,337,994.88		61,713,895.00
汇兑损失		30,682.96		663,178.99
减: 汇兑收益		1,289,413.20		8,101,950.49
其他		3,662,249.92		1,448,951.04
	RMB	91,762,287.88	RMB	62,082,881.21

附注3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2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RMB	(3,798,718.94)	RMB	61,182,911.67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4,650,000.00		3,663,341.5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624,003.62)		(4,939,174.88)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669,240.00 *		764,624.00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762,906.48)		---
短期投资收益		52,503.10		(8,450.00)
其他投资收益		---		2,152,050.16
	RMB	(15,813,885.94)	RMB	62,815,302.47

* 长期股票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200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669,240.00	RMB	624,624.00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0
	RMB	669,240.00	RMB	764,624.00

附注34.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2000	
减免增值税额转入	RMB	112,125,629.57 *	RMB	108,096,539.08
夏季顶峰电价补贴款		6,510,739.30 **		12,635,987.10
退回因改征消费款而多缴的税款		---		7,800,000.00
	RMB	118,636,368.87	RMB	128,532,526.18

* 补贴收入详见附注 3(1)。

** 根据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通[2001]26 号文《关于给予燃油电厂 2001 年夏季顶峰发电补贴的通知》的规定,对燃油电厂二零零一年五至十月份上网电量进行适当补贴,补贴标准为:完全燃烧重油的电厂每千瓦时补贴 0.01 元,完全燃烧轻油的电厂每千瓦时补贴 0.016 元。妈湾电力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本年度享受燃油电厂夏季顶峰补贴计 6,510,739.30 人民币元。

附注35.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2000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RMB	6,210,579.58 *	RMB	39,990,206.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181,900.60 **		---
罚款及滞纳金		1,009,577.40 ***		---
其他		1,620,753.22		2,667,064.47
	RMB	76,022,810.80	RMB	42,657,271.16

* 月亮湾燃机电厂的两台燃油机组已于二零零一年度拆除并转让,月亮湾燃机电厂根据与香港亚太能源科技服务公司签订的发电机组转让意向书,将清理两台燃油机组的损失计 6,172,405.68 人民币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帐项。

** 详见附注 12(2)。

***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共计 1,009,577.40 人民币元,其中包括: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处[2001]第 014 号文,应缴纳罚款 11,794.06 人民币元,以及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2001]深地税三检字第 401 号文,应缴纳的滞纳金计 311,310.20 人民币元与罚款计 51,885.03 人民币元。

附注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妈湾电力公司收取输变电工程款及其利息	RMB 240,180,245.61
妈湾电力公司收取能源集团归还借款	90,000,000.00
妈湾电力公司收取鑫源公司归还借款	61,929,467.85
本公司收取鸿运成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	9,393,937.50
西部电力公司收取能源集团归还亚洲美元债券款	6,738,585.26
本公司收香港众鑫公司受让香港港能公司股权的转让款	6,306,000.00
妈湾电力公司收工会还款	3,940,000.00
本公司收工会还款	2,250,000.00
本公司咨询收入	1,952,600.00
西部电力公司收水泵保险赔款	1,818,856.20
本公司收回能源集团归还借款	1,397,403.60
西部电力公司收海德船坞款	1,124,490.00
其他	8,264,177.88
	<u>RMB 435,295,763.90</u>

附注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2001
付妈湾发电总厂生产资金及重油保证金	RMB 181,310,079.41
妈湾电力公司付运行管理费	56,106,361.44
西部电力公司支付托管费	47,877,532.00
付鸿运成公司借款	22,824,253.28
支付给鑫源公司借款	16,813,607.50
支付保险金	14,866,406.38
妈湾电力公司代妈湾发电总厂支付职工工资	14,643,552.31
西部电力公司付煤船管理费	12,552,190.00
支付的修理费	6,762,818.26
妈湾电力公司付房租费	5,220,739.40
付能源集团十周年庆典费	3,600,000.00
妈湾电力公司付考核费、公司活动费等	3,388,852.28
付员工备用金	3,097,442.90
支付董事会费	3,000,000.00
支付的交通运输费	2,577,017.33
本公司付工会借款	2,250,000.00
西部电力公司付工会经费	1,805,500.00
支付贷款担保费	1,669,597.00
本公司付香港港能公司暂存款	1,398,589.36
支付的交际应酬费	1,122,386.10
其他	7,602,614.61
	<u>RMB 410,489,539.56</u>

附注38.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2000. 12. 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32,315,666.69	24.02%	RMB 2,262,096.67	7%	RMB 44,361,941.02	33.06%	RMB 3,105,335.87	7%
1至2年	28,734,078.13	21.36%	4,310,111.72	15%	29,908,384.50	22.29%	2,990,838.45	10%
2至3年	12,642,323.00	9.40%	3,792,696.93	30%	19,757,607.73	14.73%	2,963,641.16	15%
3至4年	22,150,000.00	16.46%	11,075,000.00	50%	595,815.36	0.44%	148,953.84	25%
4至5年	---	---	---	80%	18,867,642.04	14.06%	4,716,910.51	25%
5年以上	38,692,200.00	28.76%	38,692,200.00	100%	20,700,000.00	15.42%	5,175,000.00	25%
	<u>RMB 134,534,267.92</u>	<u>100.00%</u>	<u>RMB 60,132,105.32</u>		<u>RMB 134,191,390.65</u>	<u>100.00%</u>	<u>RMB 19,100,679.83</u>	

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12. 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5年以上	
钦州实业公司	RMB	17,061,931.13	1年以内	垫付工程及设备款
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RMB	16,600,000.00 *	5年以上	
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	RMB	13,317,000.00 **	1年以内	借款
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社	RMB	4,800,000.00 ***	5年以上	

* 根据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宝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品楼回购合同书》，本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的富豪花园 A 座二层裙楼建筑面积为 3,036 平方米的物业，并由协宝公司代理(该合同业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本公司向协宝公司支付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并于当日收到回购定金计 3,400,000.00 人民币元。

因本公司未能接收上述合同约定的物业，故对逾期债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和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粤高法刑经终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上述购房款中计有 14,100,000.00 人民币元由协宝公司转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的账户内，

该款项由法院向深圳凯成实业公司追缴后依法退还本公司。

鉴于深圳凯成实业公司无能力退还本公司 14,100,000.00 人民币元购房款,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本公司与深圳凯成实业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执内字第 1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深圳凯成实业公司将其拥有的富豪花园汇园阁 5G、5F、6C、6E、6H、16A、16G、16E、16F、17G、17D、17H、23D、23F 共 14 套房作价 14,100,000.00 人民币元抵偿给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该等物业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该应收款项帐龄已逾五年,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对其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 根据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偿还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计 16,800,0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业已收回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收回的应收款计 13,317,000.00 人民币元。

***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在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大通信用社”)存入金额为 6,000,000.00 人民币元、存期为半年的定期存款。一九九七年度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款单位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并将本公司作为第三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经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1997)晋中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8)晋经二终字第 31 号《终审裁定书》判决,本公司与大通信用社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有效,大通信用社应向本公司偿还存款本金及其利息。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再审,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下达了[2001]晋中经再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调整为:撤消(1997)晋中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大通信用社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无效;大通信用社在判决生效十五日内一次性将 906,353.27 人民币元返还给本公司抵作出资本金;用资人山西太原晋昱物资经销公司负责返还本公司本金计 3,369,646.73 人民币元及法定利息,因大通信用社对用资人不能偿还部分的本金,25%承担

赔偿责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该存款本金计 4,800,000.00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款。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01.01				2001.12.31			
	金 额	长期投资减 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金 额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	RMB 11,835,000.00 *	RMB ---	RMB 11,83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2,222,445,546.10	---	2,222,445,546.10	203,549,191.91	---	2,420,304,244.63 **	1,505,198.84	2,418,799,045.79
股权投资差额	135,427,820.00	---	135,427,820.00	---	12,606,699.44	122,821,120.56 ***	---	122,821,120.56
	<u>RMB 2,369,708,366.10</u>	<u>RMB ---</u>	<u>RMB 2,369,708,366.10</u>	<u>RMB 203,549,191.91</u>	<u>RMB 12,606,699.44</u>	<u>RMB 2,554,960,365.19</u>	<u>RMB 1,505,198.84</u>	<u>RMB 2,553,455,166.35</u>

*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详见附注 11(2)。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年)	2001.12.31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本年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 (减)额	减值准备
妈湾电力公司	30	RMB 308,000,000.00	RMB ---	RMB 1,515,473,835.25	55%	RMB 114,773,349.50	RMB 1,207,473,835.25	RMB ---
长安电力公司	20	5,025,000.00	---	5,025,000.00	10%	---	---	---
金岗电力公司	20	10,640,000.00	---	10,640,000.00	19%	---	---	---
西陇电力公司	30	170,000,000.00	---	788,829,891.70	51%	74,651,754.77	618,829,891.70	---
能源物流公司	50	16,529,477.60	---	12,589,188.95	40%	(2,512,686.76)	(3,940,288.65)	---
能源环保公司	30	14,500,000.00	14,500,000.00	29,000,000.00	10%	---	---	---
配电服务公司	5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	---	---	200,000.00
能源港务公司	50	2,000,000.00	---	1,533,393.74	20%	---	(466,606.26)	1,305,198.84
深能富苑公司	15	2,200,000.00	245,000.00	2,391,112.48	10%	---	(53,887.52)	---
创鼎科技公司	42	44,580,000.00	---	44,580,000.00	6.22%	---	---	---
温州宏能公司	20	18,680,000.00	---	9,241,822.51	37%	(3,798,718.92)	(9,438,177.49)	---
		<u>RMB 593,154,477.60</u>	<u>RMB 14,745,000.00</u>	<u>RMB 2,420,304,244.63</u>		<u>RMB 183,113,698.59</u>	<u>RMB 1,812,404,767.03</u>	<u>RMB 1,505,198.84</u>

*** 股权投资差额详见附注 11(4)。

(3) 投资收益(损失)

本公司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2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RMB	416,566,846.57 *	RMB	359,912,050.77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4,650,000.00		3,663,341.5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624,003.62)		(4,939,174.88)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669,240.00		764,624.00
短期股票投资收益		---		(8,450.00)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5,198.84)		---
其他		---		2,152,050.16
	RMB	407,756,884.11	RMB	361,544,441.57

*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1		2000	
妈湾电力公司	RMB	235,827,547.60	RMB	244,028,507.86
西部电力公司		186,919,315.31		117,733,086.32
香港港能公司		---		5,785,962.32
能源物流公司		(2,381,297.42)		(1,992,447.16)
温州宏能公司		(3,798,718.92)		(5,639,458.57)
能源港务公司		---		(3,600.00)
	RMB	416,566,846.57	RMB	359,912,050.77

附注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 表人
能源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七号	能源投资、建设	母公司	国有独资	劳德容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4(1)、(2)。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1.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1.12.31
能源集团	RMB	8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860,000,000.00
妈湾电力公司	RMB	5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60,000,000.00
西部电力公司	RMB	680,000,000.00	RMB	---	RMB	---	RMB 680,000,000.00
能源物流公司	RMB	41,323,691.52	RMB	---	RMB	---	RMB 41,323,691.52
油料港务公司	RMB	28,000,000.00	RMB	---	RMB	---	RMB 28,000,000.00
源冠实业公司	RMB	---	RMB	2,550,000.00	RMB	---	RMB 2,550,000.00
能源机电公司	USD	---	USD	255,000.00	USD	---	USD 255,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1.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1.12.31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能源集团	RMB 1,398,290,184.57	55.28	RMB 38,176,694.93	---	RMB ---	---	RMB 1,436,466,879.50	55.28
妈湾电力公司	RMB 1,412,512,382.44	55	RMB 130,014,134.93	---	RMB 121,000,000.00	---	RMB 1,421,526,517.37	55
西部电力公司	RMB 713,382,536.92	51	RMB 96,497,556.11	---	RMB 112,200,000.00	---	RMB 697,680,093.03	51
能源物流公司	RMB 37,432,094.80	100	RMB ---	---	RMB 4,209,370.13	---	RMB 33,222,724.67	100
油料港务公司	RMB 28,217,244.37	51	RMB 2,424,640.57	---	RMB 3,822,620.88	---	RMB 26,819,264.06	51
源冠实业公司	RMB ---	--	RMB 2,550,000.00	---	RMB ---	---	RMB 2,550,000.00	51
能源机电公司	USD ---	--	USD 255,000.00	---	USD ---	---	USD 255,000.00	51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能富苑公司	联营企业,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长
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东部电厂筹建处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妈湾发电总厂)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源公司)	该公司系由妈湾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出资成立
香港众鑫发展实业公司(众鑫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鸿运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能源集团的总工程师

(2) 关联方交易

A. 借款、贷款与担保

(a) 根据妈湾电力与能源集团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 妈湾电力公司向能源集团共提供 5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借款, 用于投资安徽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期扩建工程, 及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计 82,000,000.00 人民币元。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能源集团计收借款利息, 上述借款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到期, 到期后妈湾电力公司不再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妈湾电力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b) 根据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与鸿运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和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 能源物流公司向鸿运成公司分别提供 12,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6,538,000.00 人民币元的短期借款, 借款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 4.779%和 6.10%, 借款到期后本利一次付清。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鸿运成公司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计 19,073,317.95 人民币元。

(c) 本年度, 能源集团向西部电力公司转贷 230,000,000.00 人民币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西部电力公司已全额偿还该款项。

(d) 根据能源集团深能[1998]113 号文《关于下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能源集团按其担保的长期借款本金的 0.2%, 短期借款本金的 0.4%向妈湾电力公司以及西部电力公司收取贷款担保费。其明细列示如下:

	2001	
妈湾电力公司	RMB	1,711,078.00
西部电力公司	RMB	1,698,947.31

B. 代购燃煤、运费及委托管理费

(a)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供煤协议》, 能源集团代妈湾电力公司采购燃煤, 由能源运输公司为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运输, 并收取燃煤运输费; 能源集团按每吨 1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管理费。

能源运输公司和能源集团收取的燃煤运输费和管理费明细如下:

	2001			2000		
	代购燃煤	燃煤运输费	管理费	代购燃煤	燃煤运输费	管理费
妈湾电力公司	1,219,334吨	RMB 67,063,370.00	RMB 12,193,340.00	1,564,199吨	RMB 85,035,233.00	RMB 15,461,991.00
西部电力公司	1,304,829吨	RMB 71,765,595.00	RMB 13,048,290.00	224,233.30吨	RMB 17,478,870.00	RMB 2,242,333.00

(b)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协议书》, 妈湾电力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机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公司将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能源集团管理,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需按 0.015 元/千瓦时的售电量, 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行管理费。

能源集团收取的运行管理费明细列示如下:

	2001		2000	
妈湾电力公司	RMB	57,844,900.00	RMB	49,795,659.00
西部电力公司	RMB	48,840,831.00	RMB	51,367,203.00

C. 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 本年度, 由妈湾发

电总厂代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计 7,778,627.96 人民币元和 7,778,627.96 人民币元, 共计 15,557,255.92 人民币元。

D. 代运行成本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二零零一年度成本费用结算确认书》,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转至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生产成本计 514,584,162.85 人民币元和 490,295,622.26 人民币元, 共计 1,004,879,785.11 人民币元。

E. 场地使用权租赁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租地合同书》,能源集团将内环路南侧,港湾路东侧的 2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予西部电力公司,租赁期限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至西部电力公司提出停止租地止,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0.00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应向能源集团支付本年度土地租赁费计 2,400,000.00 人民币元。

F. 垫资建设和租赁

本年度根据鑫源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代建委托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本年度为鑫源公司垫付建设资金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用以购建鑫源公司的“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该借款事项业经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会批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源公司已归还了上述月亮湾燃机电厂的垫付资金共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计 2,169,026.28 人民币元。

为保证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有的装机容量水平,妈湾电力公司拟租赁鑫源公司的 S106B 机组,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与鑫源公司签订了《“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S106B 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租赁合同》和《2001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该事项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2001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和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月亮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签订的租赁费确认协议,二零零一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支付鑫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租赁费计 26,576,318.12 人民币元;“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现售电收入计 67,881,196.81 人民币元,月亮

湾燃机电厂因此项收入取得增值税减半补贴收入计 2,017,205.66 人民币元,并取得场地租赁费收入计 12,750.00 人民币元。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1.12.31	2000.12.31	2001.12.31	2000.12.31
应收利息	深能富苑公司	RMB 7,926.25	RMB 7,926.45	100.00%	100%
		RMB 7,926.25	RMB 7,926.45	100.00%	100%
其他应收款	能源集团	RMB 4,379,555.78	RMB 162,850,442.06	1.12%	28.48%
	深能富苑公司	490,000.00	507,709.00	0.13%	0.09%
	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23,862,040.56	33,295,993.60	6.12%	5.82%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4,320,275.24	8,441,329.20	1.11%	1.48%
	鸿运成实业公司	19,073,317.75	5,000,000.00	4.89%	0.87%
	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	13,317,000.00	1,191,660.00	3.42%	0.21%
	东部电厂筹建处	488,865.13	488,865.13	0.13%	0.08%
		RMB 65,931,054.66	RMB 211,775,998.99	16.92%	37.03%
预付账款	能源集团	RMB 106,213,676.68	RMB 20,000,000.00	74.84%	33.00%
应付账款	能源集团	RMB 16,360,234.66	RMB 37,598,464.72	30.759%	31.04%
	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	54,825,210.45	---	45.26%
	RMB 16,360,234.66	RMB 92,423,675.17	30.759%	76.30%	
其他应付款	能源集团	RMB 116,433,664.67	RMB 37,676,473.68	24.67%	19.62%
	能源环保公司	---	156,902.00	---	0.08%
	能源港务公司	993,178.00	993,178.00	0.21%	0.52%
	鑫源公司	8,862,198.16	---	1.88%	---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15,806.90	443,520.00	0.01%	0.23%
	工会委员会	314,044.68	8,942.26	0.06%	0.01%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21,760,000.00	---	4.61%	---
	RMB 148,378,892.41	RMB 39,279,015.94	31.44%	20.44%	

附注40. 或有事项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钦州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钦州实业公司 7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 232,400,000.00 人民币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钦州实业公司 2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 77,500,000.00 人民币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计 38,750,000.00 人民币元,并向深圳市地税局申报并缴纳了印花税。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0]9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零零零十二月十五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0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本公司按“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计1,937,500.00人民币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计96,875.00人民币元、教育费附加计58,125.00人民币元、印花税38,750.00人民币元,共计2,131,250.00人民币元。并处以罚款2,208,750.00人民币元,对应缴税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撤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0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附注41. 承诺事项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承诺事项。

附注4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同意西部电力公司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西部电力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80,000,000.00人民币元增加到1,360,000,000.00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现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按4:3:3比例在三年内分三期到位。本公司应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内分别缴付上述出资额计138,720,000.00人民币元、104,040,000.00人民币元和104,040,000.00人民币元。该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附注43. 其他重要事项

(1) 如附注8(2)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累计收取输变电工程款及其利息计344,988,726.72人民币元,尚应收705,840,612.53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其中应代深圳经发局能源办收取的款项计100,931,327.61人民币元和已收取未支付能源办的款项计22,018,136.98人民币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并根据二零零一年度深圳市供电局的偿还情况将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计240,180,245.61人民币元,将其余长期应收款项计465,660,366.92人民币元计入其他长期资

产。

(2) 如附注 39(2)F 所述,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为关联公司金源公司垫款建造资金 60,390,954.03 人民币元并收取垫付资金利息计 2,169,026.28 人民币元。月亮湾燃机电厂支付金源公司租赁费计 26,576,318.12 人民币元。

(3) 如附注 12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一期工程一号、二号发电机组按工程概算暂估入账计 3,000,000,0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一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对上述发电机组进行了初步决算,决算总金额计 3,700,481,272.00 人民币元,比暂估入账的金额增加了 700,481,272.00 人民币元(其中包括未计入工程概算的土地使用权及自购固定资产)。因该决算金额尚待中介机构进行确认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故妈湾电力公司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4) 如附注 13 所述,西部电力公司的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有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附注44. 对比数据

为符合一贯性原则,对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某些上年度业经审计的比较数据已作适当的调整和重分类调整。

附注45. 合并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其他财务资料(一)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补充资料
二〇〇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	2000
1.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RMB	(111,223,484.47)	---

其他财务资料(二)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二〇〇一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年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RMB	101,484,604.11 RMB	66,927,823.79 RMB	168,412,427.90
其中: 应收账款	RMB	25,840,481.79 RMB	75,040,994.53 RMB	100,881,476.32
其他应收款	RMB	75,644,122.32 RMB	(8,113,170.74) RMB	67,530,951.58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RMB	8,270,517.05 RMB	--- RMB	8,270,517.05
其中: 库存商品	RMB	RMB	RMB	
原材料	RMB	8,270,517.05 RMB	RMB	8,270,517.05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RMB	--- RMB	4,762,906.48 RMB	4,762,906.4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RMB	--- RMB	4,762,906.48 RMB	4,762,906.4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RMB	67,181,900.60 RMB	67,181,900.6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RMB	--- RMB	2,570,000.00 RMB	2,570,000.00
机器设备	RMB	--- RMB	64,611,900.60 RMB	64,611,900.60

其他财务资料(三)

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二零零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3.08%	43.66%	1.12	1.12
营业利润	32.08%	35.51%	0.83	0.83
净利润	15.32%	15.5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6%	17.09%	0.44	0.44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一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会计报表较上年变动异常的项目及其说明列示如下:

项目	2001. 12. 31/2001		2000. 12. 31/2000		变动率
1 货币资金	RMB	827,021,443.81	RMB	526,263,400.99	57.15%
2 短期投资	RMB	---	RMB	27,769,250.00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RMB	322,257,026.62	RMB	496,166,873.52	(35.05%)
4 预付帐款	RMB	141,918,249.45	RMB	60,605,564.18	134.17%
5 在建工程	RMB	1,151,268,969.91	RMB	631,572,345.26	81.80%
6 短期借款	RMB	1,130,000,000.00	RMB	510,000,000.00	121.57%
7 应付票据	RMB	---	RMB	94,523,081.82	(100.00%)
8 应付帐款	RMB	53,199,870.50	RMB	121,125,500.51	(56.08%)
9 应付福利费	RMB	67,185,337.55	RMB	43,003,418.92	56.17%
10 应交税金	RMB	53,847,217.99	RMB	98,158,705.14	(45.14%)
11 其他应付款	RMB	471,835,229.87	RMB	192,177,747.80	145.52%
12 预提费用	RMB	133,903,622.45	RMB	102,367,488.53	30.81%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RMB	441,016,251.89	RMB	1,079,288,317.49	(59.14%)
14 长期借款	RMB	480,000,000.00	RMB	915,709,436.30	(47.58%)
15 未分配利润	RMB	111,406,389.42	RMB	152,384,890.06	26.89%
16 主营业务收入	RMB	3,347,807,762.89	RMB	2,297,222,927.17	45.73%
17 主营业务成本	RMB	2,218,509,207.59	RMB	1,586,180,453.68	39.86%
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RMB	9,924,577.76	RMB	2,738,669.24	262.39%
19 管理费用	RMB	196,794,976.94	RMB	83,265,495.56	136.35%
20 财务费用	RMB	91,762,287.88	RMB	62,082,881.21	47.81%
21 投资收益	RMB	(15,813,885.94)	RMB	62,815,302.47	(126.18%)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一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系二零零一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售电量增加和妈湾电力公司收到的代建输变电工程本息款增加所致;

2. 短期投资的变动主要系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收回短期投资所致;

3. 其他应收款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收到能源集团归还的欠款所致;

4. 预付账款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其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发电机组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本年度支付的储备金和生产周转金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的变动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的五、六号发电机组工程本年度发生成本计 717,269,860.61 人民币元所致;

6. 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计 270,000,000.00 人民币元和西部电力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计 350,000,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7. 应付票据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上年度的应付票据于本年度结算所致;

8. 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支付购煤款所致;

9. 应付福利费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计提职工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所致;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一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10. 应交税金的变动主要系本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缴纳税款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应付深圳市经发局能源办代建输变工程本息款增加和西部电力公司预收的部分股东增资款列入本账项所致;

12. 预付费用的变动主要系本年预提的大修理费、技术开发费以及创业奖励金等尚未支付;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 580,340,949.08 人民币元所致;

14. 长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长期借款提前归还所致;

15. 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本年度利润增加和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16.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系上年度西部电力公司的会计报表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致使上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小所致;

17.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系上年度西部电力公司的会计报表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致使上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相对较小所致;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一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系上年度西部电力公司的会计报表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致使上年度合并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相对较小所致;

19. 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系上年度西部电力公司的会计报表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致使上年度合并管理费用相对较小;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后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计提高层管理人员、明星员工创业十年奖励金计 10,275,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20. 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系上年度西部电力公司的会计报表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致使上年度合并财务费用相对较小所致;

21. 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和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温州宏能电力公司本年度亏损增加所致。